**杭州上城区蓝天救援队**

**＞＞队员行为守则＜＜**

**Code of Conduct**

蓝天救援队是专业化、正规化的应急救援队伍，数援现场的每一名队员，都代表着蓝天形象，代表着中国民间救援专业形象，为了规范和约束救援现场蓝天队员行为，以更好的完成救援任务，制定该守则。

一、队员先购买保险再出队。

二、遵守蓝天纪律，令行禁止，严格执行指挥部派出任务。和政府配合好，未经准许，禁止前往救援现场。现场如果被封锁，不要强闯封锁线，做好和官方的协调沟通。

三、着装整齐，维护蓝天形象，提高个人素质，不乱扔垃圾，不允许吸烟喝酒等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 未经允许不可进指挥部、不得将救援信息对外发布，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。

五、尊重家属不在家属面前谈论搜救情况。

六、救援现场不嬉笑打闹，不评论、不指责被救助人，保持安静。

七、规范无线通联，每搜索组指定通讯员其他队员没特殊情况不通联，为避免不必要的干扰，节省电量，非紧急事务，救援期间不得拨打一线队员电话，有事请与后方协调人员联系。

八、现场指定队员负责留照片录像资料，其他队友不要拍照，未经审核不要在网络发布，和当地政府做好信息交接，不要因为随意散播信息让政府反感影响工作。

九、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个人的名义私藏、侵吞救灾物资。一旦发现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，队里将直接报警扭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十、深刻认识现实利益对志愿团队和人心的危害，牢记蓝天志愿者的奉献精神，对于捐助给蓝天救援队使用的救援物资、资金由队部统一管理分配。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已有。结束救援后借用队里的公用装备及时交还，不得占为已有，不得拿其他队友的装备。

九、与政府其他公益组织保持友好互助关系，不评论攻击政府政策与其他公益组织。

十、进入和退出救援现场要遵守指令，未经允许不可单独前往或退出救援现场。

十一、救援期间非必要信息请静默，保持回传通道畅通，不用回复抄收。

十二、关于惩罚：

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队员，给予相应处罚（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记过、

降级、留队查看、清除出队等，具体以上城蓝天管理层会议为准）。

1. 在救援行动中出现重大事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2. 日常工作中不履行职责，玩忽职守的；
3. 对救援信息或灾情通报瞒报，谎报漏报的；
4. 未经允许，私自对外发布救援信息，或者是接受媒体采访的；
5. 私自截留，挪用，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物资、资金的；
6. 人品低劣，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的。
7. 其他影响蓝天救援队制度的行为。

**队训：少说多做，默默奉献，完善自我，善待他人**